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9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6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A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59	01566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5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6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5		
份额级别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A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C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99,004,597.18	10,080.00	7,999,014,677.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8,980.50	0.11	158,980.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99,004,597.18	10,080.00	7,999,014,677.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8,980.50	0.11	158,980.61
	合计	7,999,163,577.68	10,080.11	7,999,173,657.7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69.03	2,290.07	10,359.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22.7187%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6月8日		

注:

(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由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44.0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2	03*****418	李清泉
3	08*****852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176	孙振德
5	03*****261	李振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李清泉、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振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6.75元/股,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6.75元/股调整至26.6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

咨询联系人:朱道、金圣涵

咨询电话:0750-5605598

传真电话:0750-5415555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5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地产资产剥离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投资变更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转让合计24家房地产项目公司资产(包括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及对其享有的部分债权),交易价格为494,246.77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494,246.77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包括中电建路桥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再投资建设保定市城市更新-竞秀区、莲池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剥离公司房地产资产所涉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完善公司产业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地产资产剥离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投资变更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转让合计24家房地产项目公司资产(包括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及对其享有的部分债权),交易价格为494,246.77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494,246.77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包括中电建路桥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再投资建设保定市城市更新-竞秀区、莲池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61.606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5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30.3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3元/股。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61.606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5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30.3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3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61.606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5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30.3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3元/股。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目前回购注销尚在办理中。

8、2022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价格由34.617元/股调整为34.415元/股,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747元/股调整为20.5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以2022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61.606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5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30.34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61.6065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3435万股。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为72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72人。

4、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价格: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44.54元/股,为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①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44.54元/股;

②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35.87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73元/股,为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①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4.54元60%,为每股26.72元。

②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87元60%,为每股21.52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权益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股票期权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2人)	61.6065	100%	0.33%
合计	61.6065	100%	0.33%

(2)限制性股票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2人)	30.3435	100%	0.16%
合计	30.3435	100%	0.16%

7、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中,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中,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标准(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2年6月8日对预留授予的权益进行预测算。2022年-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权益类型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股票期权	61.6065	310.80	122.63	147.47	40.70
限制性股票	30.3435	545.88	230.86	255.50	59.52
合计	91.95	856.68	353.49	402.97	100.22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61.606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5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30.3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3元/股。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2022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61.606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5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30.3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3元/股。

十、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预留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和胜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胜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7日、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7日、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李广胜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被湖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暂不能正常履职。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关于聘任盛业武先生为副总经理并授权其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目前,市场已出现较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与市场传闻。

针对媒体报道与市场传闻,公司主要说明如下:

(1)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方永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选举盛业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授权其代行总经理职责。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在建项目均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订单及整体运营状态良好,未受到前述事项影响。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已完成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备案和审批工作,目前已进入施工准备、设备采购等建设阶段,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3)前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管理层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详细沟通,双方均表示坚定合作信心,全力推进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4万吨项目建设落地投产。2022年5月,项目已开工建设,力争在12个月内完成石墨化投产。前述事项对该项目建设进展不存在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